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华映科技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6号《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52,380,952股新股。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向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投”）、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民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9,667,616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余7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限 (月)
1	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34,761	12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9,829,059	12
3	中民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71,225,071	12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28,395	12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31,433	12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09,971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75,118	12
小计		474,833,808	-
8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416,904	36
9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7,416,904	36
小计		474,833,808	-
合计		949,667,616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9,667,616股，总股本增至1,728,770,502股。

2、经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28,770,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037,262,301股。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66,032,803股，其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及莆田国投持有的限售股数量合计数由474,833,808股增加至759,734,093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0月10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59,734,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7%；
- 3、本次申请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包括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和莆田国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67,047	379,867,047	18.96%	13.73%	0
2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79,867,046	379,867,046	18.96%	13.73%	379,867,046
合计		759,734,093	759,734,093	37.92%	27.47%	379,867,046

注：百分比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2,685,274	27.57	-759,734,093	2,951,181	0.1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59,734,093	27.47	-759,734,093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951,181	0.11	0	2,951,181	0.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0,287	0.11	0	2,950,287	0.11
基金、理财产品等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含高管锁定股)	894	0.00	0	894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3,347,529	72.43	+759,734,093	2,763,081,622	99.89
1、人民币普通股	2,003,347,529	72.43	+759,734,093	2,763,081,622	99.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766,032,803	100.00	0	2,766,032,803	100.00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及莆田国投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莆田国投无其他特别承诺；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及其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承诺：

“鉴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拟向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及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本企业作为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为确保华映科技

本次非公开发行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特就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一）保证相关认购资金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华映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华映科技进行资产转换或者其他关联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况。（二）保证本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三）保证本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将募集到位。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认购资金需提前到位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确保认购资金提前到位。（四）自本企业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各合伙人承诺在此期间内不转让各自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五）本企业保证将提醒、督促合伙人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六）本企业保证将提醒、督促合伙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映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同意将其与本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如有）数量与本企业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七）本企业不存在华映科技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本企业合伙人，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八）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华映科技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将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2）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鉴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拟向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本公司作为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确保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促使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尽快完成募集，确保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有足够财力履行向华映科技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提醒、督促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上述义务。（三）本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映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同意将其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如有）数量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并将提醒、督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上述义务。（四）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华映科技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将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3）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鉴于华映科技拟向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本公司作为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确保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尽快完成对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缴纳出资的义务，确保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有足够财力履行向华映科技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三）本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映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同意将其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如有）数量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的股东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华映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懿

杨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